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邱秀雲

被上訴人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5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8,422元【計算式： 3m^2 （占有之土地面積） $\times 149,474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） $= 48,422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01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董怡彤